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A330-05

修正案号: 39-7838

一. 标题: 更换灭火瓶软管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已完成以下改装的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30-202、A330-203、A330-223及A330-243飞机:

空客 (mod) 45785和空客 (mod) 40314, 或

空客 (mod) 45883和空客 (mod) 40314, 或

空客 (mod) 46616和空客 (mod) 40314,

在生产线上完成空客 (mod) 200195或空客 (mod) 40487, 或在役 完成空客服务通告 (SB) A330-26-3013的除外。

注: 空客 (mod) 40487 (生产线上)及空客 (SB) A330-26-3013 (在役改装)安装了Pacific-Scientific灭火瓶,不受本指令的影响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3-0250, 2013年10月14日颁发;
- 2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30-26-3046 原版(2010年4月10日)、修订版1(2013年2月28日),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对安装了Kidde灭火瓶和选装了厨房冷却架的飞机构型进行设计回顾评审时发现,空气冷却架离34号隔框区域的高效灭火瓶太近。

软管与气冷架之间物理间隔不足,可引起摩擦,可能导致下层货舱灭 火系统失效。

这种情况如不纠正,如果着火,可导致货舱内不可控的火情并最 终危及飞行安全。

为解决这不安全情况,空客公司研制出一种改进的软管组件(空客mod. 200195,对于在役飞机可使用空客服务通告A330-26-3046改装)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更换34号隔框(FR)的灭火系统软管组件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2个月内,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30-26-3046要求,用改进了的部件替换34号隔框(FR)右侧件号(P/N) 为A2627045200000的软管组件。
- 2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得再安装件号(P/N)为A2627045200000的软管组件到飞机上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10月2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10月28日
- 七. 联系人: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-86130011